



中共永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永党农字〔2021〕3号

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 实施方案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垦殖场，企业集团，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党农字〔2021〕3号）文件精神，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体系和帮扶机制，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

省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新要求，聚焦脱贫人口和农村重点人群，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体系，加强部门信息对接共享，强化监测预警响应，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目标，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机制

（一）健全常态监测。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大数据系统平台监测功能，完善监测系统信息，提升分析预警功能，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常态化监测。

（二）强化快速预警。积极宣传和运用“防止返贫致贫农户自主申报”APP二维码，建立农户书面或手机申请、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定期排查、乡镇审核上报、县级及时比对认定的快速响应机制。

（三）开展分类帮扶。根据监测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监测对象的需求和能力，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和乡村基层组织作用，制定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

（四）加强部门协作。根据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数据管理平台定期进行信息预警反馈，各乡镇做好入户核实工作。以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数据管理平台为支撑，畅通各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比对交换渠道。

（五）落实帮扶责任。按照“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

- 2 -



中共永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17日

中共永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的统领作用。乡镇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狠抓落实，切实推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到实处。

（二）强化工作责任。乡村振兴局要履行工作专责，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行业牵头责任，加强监管调度，加强数据信息共享，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帮扶政策落实落地。乡村两级和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要扎实细致做好走访排查、摸清实情、采集信息、组织帮扶、管理台账等工作。

（三）落实保障措施。各部门要将监测和帮扶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落实对监测对象社会救助、产业奖补、贷款贴息、就业补贴等方面政策支持，确保监测对象生产生活困难得到及时有效帮助。

（四）严实工作作风。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思路，因地制宜积极探索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法和措施。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信息资源，优化指标体系，减少填表报数，减轻基层负担。

（五）严格考核评估。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成效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失职失责，造成规模性返贫的，严肃处理，追究问责。

行业部门主动履职”的责任体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全面压实各级工作责任，部门和乡镇具体抓落实，将监测和帮扶工作落到实处。

三、监测对象及范围

（一）监测对象以户为单位，主要包括以下十种类型：

1. 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 1.5 倍（2020 年为 6000 元）作为 2021 年监测范围。以后每年度根据省乡村振兴局统一调整确定监测范围。

2. 生产经营失败，累计经济损失较大，出现负债和家庭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

3. 主要就业务工劳动力失岗 6 个月以上，造成家庭收入骤减，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

4. 主要劳动力意外死亡，造成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家庭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

5. 因大病，重病，重残等住院治疗以及特殊慢性病门诊医疗，本年度自付医疗费用支出较大，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

6. 因灾、因意外事故造成家庭财产损失累计较大，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

7. 义务教育阶段子女非身体原因出现弃学、厌学、辍学等情况的。

8. 家庭唯一住房出现安全问题的。

9.生活饮水出现安全问题的。

10.其他原因导致有返贫致贫风险的。

（二）明确监测内容

将筛查预警范围内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通过相关程序按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或突发严重困难户纳入监测对象予以监测。监测内容包括：

收入和支出情况。主要监测家庭经营性收入、就业务工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生产经营性支出、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原因可能影响脱贫质量的刚性大额支出。

“两不愁三保障”方面

1. “两不愁”方面。主要是否存在吃、穿等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情况。

2. 医疗保障。主要监测参保资助资金性质、资助参保金额、资助参保比例、住院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特殊慢性病门诊医疗自付费用、大病专项救助金额等。

3. 教育保障。主要监测控辍保学情况，脱贫户家庭子女学前、义务、普通高中、中职、高职（专科）、大学、研究生等教育阶段国家资助金额落实情况。

4. 住房保障。主要监测农户住房因灾和自然老化等因素造成安全等级变更情况。包括房屋鉴定等级、补助资金、房屋维护支出、房屋不安全原因等。

5. 饮水安全。主要监测日常饮水水质安全和饮水设施运行

（四）社会共助。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设立防贫慈善项目，建立防贫专项救助基金等开展帮扶。加强“社会扶贫网”、“千企兴千村”、“百社解千难”等平台载体的推广运用，广泛动员引导社会组织民营企业和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开展对监测对象安排单位或个人“一对一”结对帮扶。动员帮扶力量积极助力实施消费帮扶。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企业集团）党委和政府，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国资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直机关工委、县工商联、县残联、团县委、县妇联、县乡村振兴局等〕

（五）志智双扶。深入开展感恩自立教育、自强培育、自力激励、自尊治理“四项行动”，持续开展“三讲一评”颂党恩活动，强化监测对象的主体意识，激发内生动力。推广“爱心兑换超市”、“增收激励法”等帮扶机制，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接受中高职业教育，落实“雨露计划”等资助政策。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企业集团）党委和政府，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文明办、县妇联、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充分发挥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

县科协、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永修支行、县银保监局等)

(二) 就业帮扶。对有就业意愿且具备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加强就业服务，对有培训需求的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就业信息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就业中出现的问题。因地制宜扶持和发展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引导就近就地就业；支持外出务工就业，落实有关补助。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监测对象就业。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企业集团）党委和政府，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残联、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等)

(三) 综合保障。根据监测对象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保障政策，在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特困供养、低保、养老、残疾认定、临时救助、农业保险和防贫保险等方面，实施分类帮扶，做到应保尽保，保持监测对象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企业集团）党委和政府，县医保局、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水利局、县残联、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银保监局等)

情况。重点监测因灾造成饮水工程损毁、饮水方式、水质变化、水量不足、补助资金、个人维护支出费用等。

(三) 规范识别程序

1. 初步筛选。主要通过“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摸排、部门比对筛查预警”三种方式及时发现筛选监测对象。一是农户申请。家庭收入或“两不愁三保障”受到重大影响，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可以使用手机微信扫描“两类人群申报二维码”，登入“帮扶申请”页面，录入家庭基本信息和返贫致贫风险实际真实情况，申请帮扶。二是基层干部走访摸排工作。基层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等通过不定期走访摸排，将实地核查后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家庭及时录入“精准扶贫APP-防止返贫监测”并上报。三是部门比对反馈。对有关“两不愁三保障”部门与乡村振兴局系统的数据进行比对筛查，反馈在“江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数据管理平台”防返贫监测模块的疑似困难农户，开展入户调查，收集掌握情况，第一时间入户核实，在系统内提交核实说明及材料。

2. 村级申报。村委会要对农户自主申报和部门筛查发现的对象进行上户核实，采集相关信息，核查真实情况。对符合纳入条件的，及时召开村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研究确定拟纳入监测的对象，并在村级公示不少于5天，无异议后向乡镇申报。

3. 部门比对。乡镇汇总并初步审核村级报送的名单后上报

县乡村振兴局，由县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开展数据信息比对，原则上按照脱贫攻坚期建档立卡“七严四甄别”要求，对拟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商品房、车辆、银行存款（理财产品）、有价证券、经商办企业等情况，公积金、个税、保险等缴纳情况，灾情影响、社会保障等情况进行核实，将比对核实结果反馈至乡镇。

4. 乡镇审核。乡镇根据县级反馈的核实结果再次会同村委进行审核研判，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再次予以公示，公示不少于5天，无异议后上报。

5. 县级审批。县级乡村振兴局汇总、审核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批复相关乡镇。

6. 公告标识。乡镇对县级批复的名单在乡村两级公告，在国家系统对监测对象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录入、标识，正式纳入监测管理，及时开展帮扶。

7. 落实帮扶措施。乡镇、村根据监测对象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帮扶措施，落实帮扶责任，及时开展帮扶，并将帮扶措施在村级进行公示。建立定期回访制度，跟踪帮扶效果落实。

8. 动态管理。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数据归集、管理、指导、调度和发布。各行业部门负责定期提供行业数据。县乡村振兴局定期与相关行业部门共享数据。对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按照“民主评议（村委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评议）、村级公示（不少于5天）、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退出监

测范围，并在监测系统中及时标注“风险消除”，不再按“监测对象”监测帮扶。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特别是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继续给予帮扶，风险稳定消除后再履行相应程序。对无劳动能力的，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后，暂不标注“风险消除”，持续跟踪监测。

四、帮扶措施

纳入监测的对象，严格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开展针对性帮扶。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帮扶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复合型风险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促进稳定增收；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好兜底保障；对内生动力不足的，持续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发展能力。

（一）产业帮扶。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且有产业发展意愿的监测对象，加强农业生产技术培训，提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科技推广员、科技志愿者、产业发展指导员作用，建立稳定的帮扶指导机制。支持发挥各类经营主体帮带作用，吸纳监测对象统筹参与，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产业帮扶长效性、可持续性。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企业集团）党委和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供销合作社、县科技局、